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迁建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52-89-01-947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44.931 秒, 31 度 56 分 21.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5】9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预计竣工时间：2025.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7.01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张政复【2019】9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港区功能定位是：国际先进的临港制造业基地，充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国家级保税港区政策资源，发挥冶金、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大力推		

	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以及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制造业。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19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见附图6。 2、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号），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下设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48.14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华达路19号，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内（见附图14），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内产业导向为重点发展复合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工制造）。复合新材料产业主要用于新能源、节能、电子信息、环保装备制造业以及研发、创意产业。适当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机械、仓储物流、纺织等原有产业。新兴产业育成中心现产业规划为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材料等，本项目主要为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基本符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要求。 3、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	--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要求，本项目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环审[2019]79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建设，所占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	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约 4.2km，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号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	本项目能耗、物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与审查意见相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后续将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	不涉及

	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因此，项目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19号，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7）和张家港保税区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汇总图（附图1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适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文件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对于“三区三线”的：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并参照《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中相关图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见附图8-12。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06.13）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19号，管控单元名称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

产业园（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2037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5。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I 栋一层、二层，管控单元名称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2037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见附图 15。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指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	该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企业清洁生产	与文件相符

	效率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 (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不占用自然岸线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 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 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总面积14619.9417公顷,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与规划相符。				
表 1-5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1.30 东南 9.9

			范围。		
	沙洲湖 (应急 水源 地) 饮 用水 水源 保护 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 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 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 南 至张杨公路, 西至斜桥路, 北 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南 10.4
表 1-6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公顷)	与管控区 边界距离 (km)
	张家港双 山香山旅 游度假区 (香山片 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香山山体区域	160.6941	西 5.8
	张家港双 山香山旅 游度假区 (双山岛 片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双山岛区域	1739.3264	西北 5.2
	长江(张 家港市) 重要湿地 空间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 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 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 长江水域, 以及金港镇北荫村 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 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 心岛区域)	12329.446 2	西北 4.2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 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 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 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 臭氧未达标。					
全年优 115 天, 良 186 天, 优良率为 82.5%, 与上年持平。环境空 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 较上年上升 8.0%; 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 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					

	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
--	--

	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内，园区已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对照规划环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相应清单要求。
--	---

表 1-7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园区非化工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在清单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不进行回收、拆解及再生处理，收集的废铅酸电池集中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循环利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			

	类。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内，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可知可控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是为了便于相关部门开展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由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组成。其中：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项目。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
--	---

	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项目。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禁止类，主要是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类项目，不得投资建设。目录依据《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条例法规，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
--	---

	行业，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
--	---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要求的禁止内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高污	相符

		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染行业，无高污染工艺设备。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故基本无污染	相符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涉及生产，故基本无污染	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本项目设有紧急废气处理设施，若在装卸、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可有效进行防护	相符
	第三十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本项目为迁	相符

	九条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基本无产生废气，且设有紧急废气处理设施，若在装卸、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可有效进行防护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不涉及	相符
11、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前期环保督察以及省、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对于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 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td><td>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基本无废气排放</td><td>相符</td></tr><tr><td>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td><td>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相符</td></tr><tr><td>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td><td>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td><td>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收集、贮存、转移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基本无废气排放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收集、贮存、转移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基本无废气排放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收集、贮存、转移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	相符																	

	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部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13、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02 月 0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1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5 万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污染较小。	相符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间无工业废水外排，有紧急废气处理设施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
14、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			

	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15、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建设项目危废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
--	--

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单位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进行收集、贮存、转移。	相符
	落实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	按照国家排污许	相符

		排污许可制度	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取得危废经营许可后进行收集、贮存、转移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	相符
		推动情节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17、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未来办理的经营范围按工程设计中要求的类别进行申请。企业将建立企业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相符

		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单位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给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给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应急方法等。	根据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按要求落实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培训。	相符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将规范中提到的应急启动状况、应急疏散人群、应急污染处理等列入拟订的风险应急预案中，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用具等，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相符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18、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建设规划</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贮存</td><td>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td><td>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建设规划	相符性	1	贮存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	相符
序号	标准要求		建设规划	相符性										
1	贮存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	相符										

		设施选址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涉及生态红线等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河流为 140m 处的老套港，本项目不在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方	相符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5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赁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做到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废铅酸蓄电池，其中铅酸蓄电池根据破损程度进行第 I 类、第 II 类再分区堆放。	相符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相符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区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将制定相关管理要求并落实，做好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				
19、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建设规划	相符性
(一) 建立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模式	1、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 试点单位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以下简称收集网点），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但应当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属于贮存单位，在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前不开工建设，且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2、规范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建设 试点单位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集中转运点集中后，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 试点单位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可以依托现有铅蓄		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	相符

		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均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大于单次贮存规模废铅酸蓄电池50t。废铅酸蓄电池进厂后，进行人工分拣，第Ⅰ类废铅蓄电池不私自损坏，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后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收集箱	
		3、申请领取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 试点单位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应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时，应载明全部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贮存能力等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试点单位，可以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转运点收集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1、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要求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二）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	2、废铅蓄电池运输管理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	相符 相符 相符	

	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JT/T 617.1）第 5.1 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JT/T 617.1）第 5.1 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内，两类电池分类存放。本项目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均有规范设置台账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委托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		
	3、提升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效率 跨省（区、市）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当经移出地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开展区域合作，简化跨省（区、市）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审批手续，试点期间对试点单位跨省（区、市）转移申请可进行一次性审批。跨省（区、市）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		相符	
（三） 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督管理	试点单位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各省自建信息系统的对接。 各试点地区要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核查管理。废铅蓄电池转移必须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相符	
20、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 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建设规划	相符性
1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仓储项目，不是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相符

			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酸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		
	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设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网点。	相符
	3		废铅酸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酸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酸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要求运输转移外协单位做好废铅酸蓄电池合理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配备必要的耐酸容器。	相符
	4	运输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运输转移委托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本单位要求运输单位落实好运输相关要求。	相符
	5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相符
	6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7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	相符
	8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大于单次贮存规模废铅酸蓄电池30t。	相符
	9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3m ² 。b) 有防止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酸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本项目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大于3m ² ；有防止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相符
	10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	贮存区能够防雨，远	相符

		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	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租赁面积 1857.01m2，其中贮存面积 530m2；设有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项目将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只允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保证良好通风；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	
11		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酸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贮存场所位于室内，满足防范防雨等条件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基本相符。

21、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 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建设规划	相符性
1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池均存放于车间内，不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相符
2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贮存单位，在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前不开工建设，且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3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本项目采用专用托盘、容器等盛装废旧电池。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并定期对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教育。	相符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废电池贮存、运输过程中均处于放电状	相符

		态。	
	根据贮存要求和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对电池废料进行分类：（1）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的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2）锂一次电池等其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易爆的警告标志，参照锂一次电池等其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3）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相符
	电池废料需满足不同贮存方式的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贮存方式对贮存车间进行设计。	相符
	贮存设施：（1）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废料，锂离子二次电池废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锂一次电池、镍氢电池用铁桶贮存。（2）废极片料、边角料、废渣等用塑料编织袋或铁桶贮存。（3）废含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及边角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废铅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4）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5）电池废料贮存容器的尺寸不做统一要求，但应满足不同贮存方式的贮存量要求。（6）电池废料的存设施按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7）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a）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b）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c）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设置耐酸地面隔离层，设置导流沟，并配备防火装置。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a）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b）数量；c）危险废物	本项目将在贮存容器上贴上相关标识。	相符

	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记录。	相符
	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1）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2）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3）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4）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对盛放电池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车间内配备相应的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铅蓄电池面积满足相关要求，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的相关要求。			
22、与《废铅酸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环办固体【2019】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建设规划	相符性
1	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	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称》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库内建有完善的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	相符
2	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管理。加强对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等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的培	企业主要从事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转移，项目投入使用前应进行	相符

	训和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并纳入相关资质管理或考核评级指标体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铅酸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中的相关要求。			
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布局等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基础资料准确。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	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非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且不在生	相符

	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无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无上述禁止生产活动。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废铅酸蓄电池快速发展，成为全球废铅酸蓄电池消费和出口大国，而我国每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超过 300 万吨。因此，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市场潜力不容小觑。 目前，张家港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尚不规范，部分商家把收集的废电池卖给经营废旧铅酸电池回收的小作坊，作坊主把回收到的铅酸电池破解后，将其中的硫酸电解液取出，直接倒进下水道或河道，再将废电池运往外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如将其随意抛掷，其所分解出的重金属和有毒废液会对环境带来严重污染，极度危害人体健康，因此，集中回收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提炼再生铅，循环利用，是解决其污染的根本出路。 由于原租赁厂房拆迁，为了整个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更加高速、安全、有效的运转，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项目自张家港市华达路 5 号搬迁至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租赁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1857.01 平方米。淘汰原有 2 台叉车并新增电叉车 2 台，电池存放箱和地磅利旧，主要原料为废铅酸蓄电池等，主要工艺为收集、贮存、转移等，本项目建成后，产能同原有项目一致，全厂产能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项目不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破碎加工等过程。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迁建，本项目符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理-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为此，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根据当天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量适当安排转运次数（转运周期为每天3~4次），废旧铅酸电池单次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110 吨，储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

本项目收集、储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有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 UPS 应急电源蓄电池。启动类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分别来自于张家港地区的汽车 4S 店、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点以及蓄电池销售部门；UPS 应急电源蓄电池主要来自电信运营商、银行、政府。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量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	5000	5000	0	2640
2		UPS 电源类蓄电池	5000	5000	0	
3		电动自行车类蓄电池	10000	10000	0	

备注：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99%（19800 吨/年），第II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1%（2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简介

1、废铅酸蓄电池主要类别

从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电池主要为启动类蓄电池、动力自行车蓄电池及 UPS 蓄电池。启动类蓄电池常见型号有 6-QW-45、6-QW-60，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最常见的型号有 6-DZM-12、6-DZM-20、6-DZM-120 等，UPS 蓄电最常见的型号有 12V4.5AH、12V7.2AH，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规格具体见表 2-2。

表 2-2 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规格

型号	额定电	额定容	外形尺寸（mm）	参考重
----	-----	-----	----------	-----

	压 (V)	量 (AH)	长	宽	高	总高	量 (kg)
6-QW-45	12	45	236	127	200	200	12.1
6-QW-60	12	60	242	175	190	190	15.4
6-DZM-12	12	12	151	99	98	103	4.3
6-DZM-20	12	20	181	77	169	175	6.9
6-DZM-120	12	120	362	172	272	180	3
12V4.5AH	12	4.5	90	70	100	100	1.0
12V7.2AH	12	7.2	150	60	94	94	2.0

2、废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及理化信息

不同规格电池组分差别较大，铅酸电池主要成分铅（单质铅和二氧化铅）、塑料（ABS+PP）、硫酸等，废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见表 2-3，主要结构具体表 2-4，结构示意图见图 2-1。

表 2-3 废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主要结构	所占比例（重量比）
极板（单质铅和二氧化铅）	75-80%
塑料（ABS+PP）	3-5%
电解液硫酸及其他成分	10-20%

表 2-4 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构造

主要结构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的材料为铅钙合金。极板分为正极和负极，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纯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占废铅酸电池重量的 20%，浓度约为<20%的硫酸溶液
电池壳、盖	塑料材料
排气栓	塑料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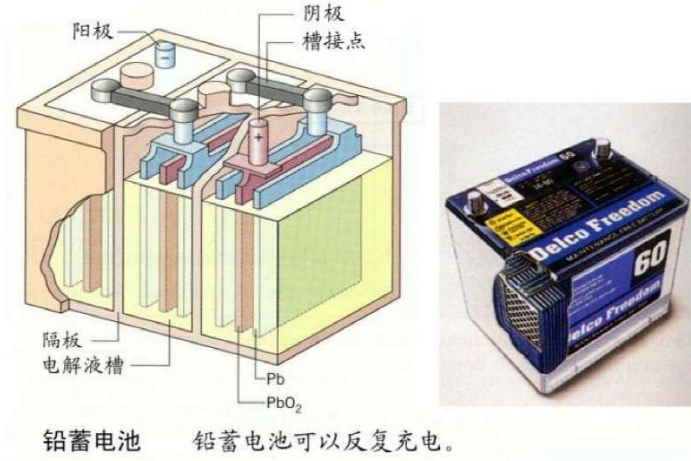


图 2-1 结构示意图

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主要物质为铅及其化合物、稀硫酸，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浓度约为 7~10g/L，H2SO4 浓度为 738.4 g/L。铅酸蓄电池中主要化学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废铅酸蓄电池中主要有毒有害理化及毒理性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能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单质铅	Pb	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9℃，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经呼吸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与红细胞结合。血浆汇总的铅部分成血浆蛋白结合铅；另一部分成活性大的可溶性铅，大鼠经口多代用药。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轻度中毒：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中毒中毒，腹绞痛；贫血；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二氧化铅	PbO2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合金铅	铅钙和铅锑合金，以铅钙合金为主，铅钙合金含铅≥99%，铅锑合金含铅≥98.5%					
硫酸	H2SO4	分子量 98.0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能与任何比例溶于水，98.3%的硫酸，比重 1.83，熔点 10.49℃，沸点 338℃，340℃分解。	属中等毒性：LD50140mg/kg（鼠经口）LC50 51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
废旧铅酸电池中的电解液	主要成分稀硫酸浓度<20%、密度<1.18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叉车	3.5T	2	2	0	淘汰原有 2 台叉车并新增电叉车 2 台
2	地磅	10T	1	1	0	利旧
3	电池存放箱	1700mm*1600mm*60mm	60	60	0	利旧
4	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	/	1	1	0	该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废气应急处置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第Ⅰ类废旧铅酸蓄 电池贮存区		用于存放回收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 废铅酸电池，面积 500m2	租赁标准厂房， 丙类、二级耐火
	第Ⅱ类废旧铅酸蓄 电池贮存区		用于存放回收的开口式废铅酸电池 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酸电池， 面积 30m ²	
	废铅酸电池装卸计 量区和通用过道		用于装卸、称重，面积 370m ²	
	暂留空地区		740m2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记录废电池情况等， 面积 20m2	/
	地磅		地磅设置于车间进出口位置	/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0t/a，碱液喷淋塔用水 0.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120t/a，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供电		5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网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碱喷淋	作为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固废 处理	危险固废暂 存区	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 存区	面积 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应急池		140m3	
储运 工程	废旧铅酸蓄电 池运输		委托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3、贮存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各收集网点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废电池的
加工、拆解和提炼过程。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包括第Ⅰ类是指未破损的密封式
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和第Ⅱ类是指开口式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
铅酸蓄电池。

收集网点至本项目的运输由收集网点自行承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定期进行转运，转运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转运途径为车辆转运，承接转运的单位为有资质的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张家

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因此，项目厂区至最终处置单位的运输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贮存要求为：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同一组别的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具体的贮存要求见下表 2-8。

表 2-8 不同贮存方式的要求

贮存方式要求	隔开贮存	隔离贮存	分离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 (t/m ²)	1.0	1.5-2.0	0.7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200-300	200-300	400-600
贮存区间距/m	0.5-1.0	0.3-0.5	0.5-1.0
通道宽度/m	1-2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0.3-0.5	0.3-0.5
备注：隔开贮存指在同一建筑或同一区域内，用隔板或墙将不同的物料隔开的贮存方式。隔离贮存指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贮存方式。分离贮存指在不同的建筑物或远离所有建筑的外部区域内的贮存方式。			

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的贮存区设置 2 个，分别为外观完好的废铅酸电池贮存区与外观破损废铅酸电池贮存间。外观完好的废电池存放于第 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的废电池存放于第 I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内。

项目预计年最大周转废旧铅酸蓄电池量为 20000t/a，第 I 类废铅酸电池占比 99%、即 19800t，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占比 1%、即 200t。

第 I 类废铅酸电池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500t，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贮存间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30t，实际本项目工作的主要作用是由于收集网点数量多、分散广，尤其部分网点不仅限于建设在城市边缘地带。因此，大型危废运输车辆无法直接对接各网点进行收集，由此通过本项目作为集中转运点，将零散网点的废电池集中收集，并且大多数情况下收集网点运输至本项目后可直接装入危废转运车辆运出、不需先贮存在运输，从而达到快转快运的目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有限公司定期运输，运输车辆载重约 10-30t，转运频次根据收集废电池总量波动。

表 2-9 贮存类别及规模

废电池类别	预计年周转量 t/a	设计最大贮存量 t	最大单次暂存量 t	暂存最长时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第 I 类废铅酸电池	19800	500	100	60 天	HW31	900-052-31	T, C
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	200	30	10				

根据 GB/T 第 I 类废铅酸电池设计最大单次贮存能力为 100t，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贮存间设计最大单次贮存能力 10t，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环评取大 1.5t/m² 计，则需占地面积约为 73m²。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废铅酸电池贮存面积为 500m²，第 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面积为 500m²，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贮存面积为 30m²，均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水平衡

（1）建设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建设项目，厂房只是作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存放、转运场所，且在仓储过程中地面、容器不冲洗，地面采用拖把干式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不涉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0 人*50L/人·天*300 天=150 吨/年。

碱液喷淋塔补充用水：非正常工况下，废旧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电解

液等泄漏，产生硫酸雾废气，该状况下，需开启废气应急处理设施碱喷淋净化装置进行吸收。项目配套的碱液喷淋塔碱性循环液量约为0.5t，酸雾吸收液采用3%的氢氧化钠溶液，工作期间仅需对碱液循环池中投加碱液，保持塔内循环液为碱性（pH>9），即可维持吸收塔正产干工作。由于该处理设施为应急处理设施，无较大损失，故不核算每年损失量及期间补充量，项目吸收碱液更换周期为1次/年，则每年产生的废碱液量约为0.5t。废碱液主要污染物为吸收的硫酸，废碱液不外排，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地面清洁均使用拖把、抹布清洁，废拖把及抹布均作为危废处置。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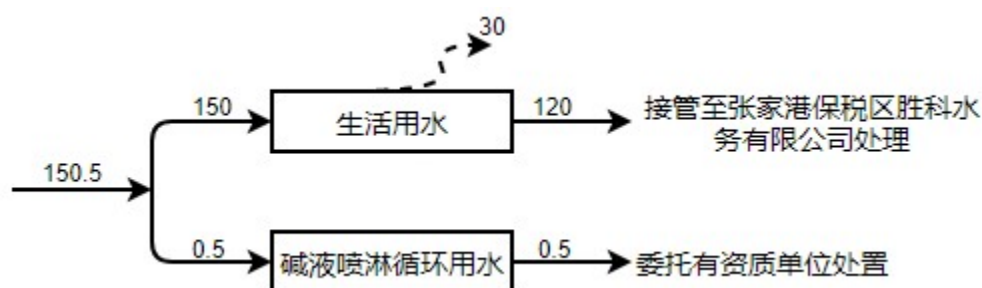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5、物料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加工过程，无需具体计算物料平衡。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采用1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迁建后，全厂员工10人。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场址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19号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3号厂房C3单元1到3轴区域，东侧为华达路，隔路为张家港保税区科创园，南侧、北侧、西侧均为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厂

	房。 本项目租赁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仓房，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配套设施，目前，厂房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企业只需在施工期对厂房进行布局改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废液收集系统和事故池以降低事故状态泄露的液态废物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朝东设1个出入口，西南角设1个逃生门，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至厂房内分区堆放，分为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和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厂房严格按照以上相关要求进行了改造。厂房废电池仓储区出入口设置移拉门，窗户全部采用密闭不开启式窗，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采用耐酸、防渗材料，泄漏液经导流沟通过重力势流汇入厂房南侧的收集池内，用以收集事故状态电池破碎泄漏液。 表 2-10 分区指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279 1374 1543"> <thead> <tr> <th>项目</th><th>面积 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租赁面积</td><td>1857.01</td></tr> <tr> <td>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td><td>500</td></tr> <tr> <td>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td><td>30</td></tr> <tr> <td>废铅酸电池装卸计量区和通用过道</td><td>370</td></tr> <tr> <td>暂留空地区</td><td>740</td></tr> <tr> <td>办公区</td><td>20</td></tr> </tbody> </table> 项目厂房分为装卸计量区、贮存区（间）、办公区、通道和其他区域等。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公共道路，厂房道路可直达分拣区，通过叉车运输，满足运营及消防要求。项目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布局紧凑合理，物流短捷，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	面积 m ²	总租赁面积	1857.01	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500	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30	废铅酸电池装卸计量区和通用过道	370	暂留空地区	740	办公区	20
项目	面积 m ²														
总租赁面积	1857.01														
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500														
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30														
废铅酸电池装卸计量区和通用过道	370														
暂留空地区	740														
办公区	20														

1、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期内的基本无噪声污染，通过厂房的隔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周围达标，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现状。

2、营运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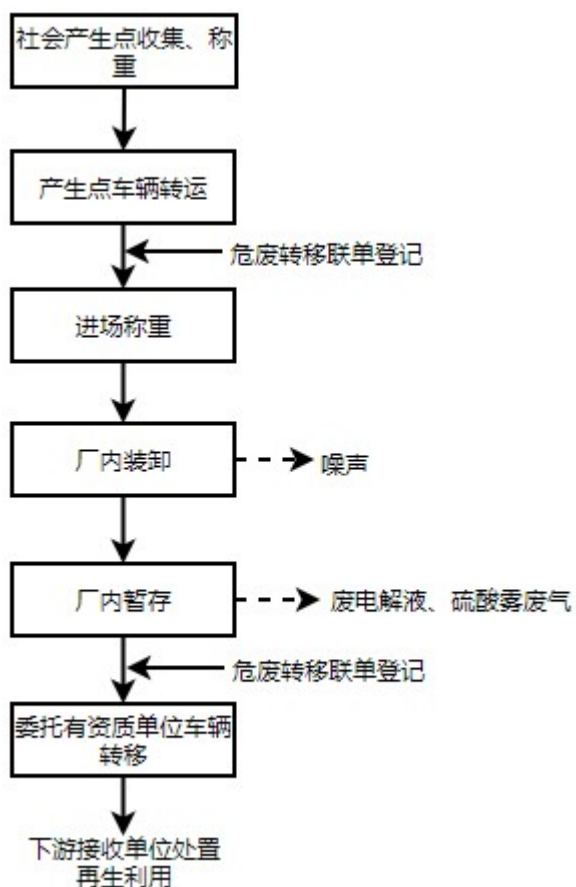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社会产生点收集、称重

本项目拟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来自周边地区，主要针对张家港地区的汽车 4S 店、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点以及蓄电池销售部门、电信运营商、银行、政府等行业的蓄电池。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收集点将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铅酸蓄电池存放专用箱中，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2) 产生点车辆转运 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单位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收集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进场称重、厂内装卸 废铅蓄电池到达项目区，进行登记记录入库，关闭仓库入口，在仓库内进行卸车、分拣。首先由人工将收集车辆上的电池放置在装卸区，接着在装卸区对电池进行人工分拣，分为完整废铅蓄电池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完整废铅蓄电池根据电池种类、形状、大小等，将其整齐、分层放入托盘中，再利用电动叉车运输至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的中转箱内盛装，直接由人工送至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4) 厂内暂存 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车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将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放入电池存放箱，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的电池存放箱中存放。项目对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库房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设置1个应急事故池，容纳企业泄漏的电解液。 (5) 委托有资质单位车辆转移 运输车辆达到项目区后，由叉车将贮存区的废铅蓄电池装至运输车辆上，同时在废铅蓄电池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待所有手续办好之后，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输至有资质单
--	--

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容器、运输车辆清洗，统一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洗。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包装上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每年更换的废碱液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废气	G1	硫酸雾	非正常工况下电解液泄漏	硫酸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噪声	N	噪声	电池装卸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电解液	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	危险废物
	S2	废劳保用品	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	危险废物
	S3	废拖把	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	危险废物
	S4	废抹布	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	危险废物
	S5	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	包装	危险废物
	S6	废碱液	硫酸雾处理	危险废物
	S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方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864 平方米厂房，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的规模。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进度表

名称	申报类型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 酸蓄电池 20000 吨项目	报告书	2016 年 11 月 3 日 张环注册 【2016】116 号	2018 年 6 月 12 日 张保安环验【2018】 20 号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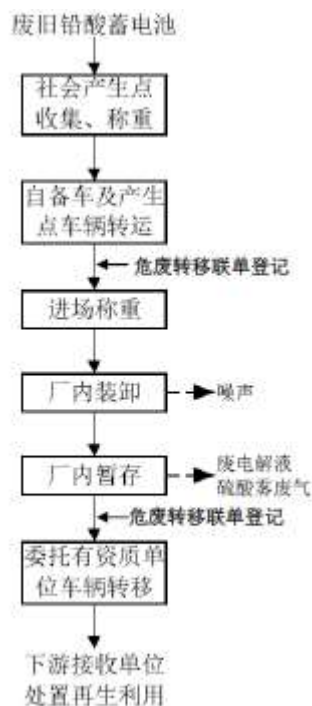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产污环节

3.1 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存放于密封耐酸容器中，运至项目仓库内储存，完好的废电池和破损的废电池分开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碱喷淋（用于废气应急处置）

图 2-4 企业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现有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干式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叉车、风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劳保品、废抹布、废电解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同时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情况	
					年产生量 (吨)	处置情况
1	废劳保品、 废抹布	日常工作、应 急处置	HW49 900-041-49	危险 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电解液	应急处置	HW49 900-052-31		0.35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生活垃圾	5	环卫清运
4、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2024 年监测数据来源：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						
2024-02-02 12	DA001仓储区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5mg/l	正常
2024-02-02 13	DA001仓储区排放口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5mg/l	正常
监测日期	排放口	污染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浓度限值	数据状态
2024-09-29 14	厂界下风向Q4厂界...	硫酸雾	0.015m...	--	0.3mg/l	正常
2024-09-29 13	厂界下风向Q4厂界...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0.006m...	正常
2024-09-29 13	厂界下风向Q3厂界...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0.006m...	正常
2024-09-29 14	厂界下风向Q3厂界...	硫酸雾	0.014m...	--	0.3mg/l	正常
2024-09-29 13	厂界下风向Q2厂界...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0.006m...	正常
2024-09-29 14	厂界下风向Q2厂界...	硫酸雾	未检出	--	0.3mg/l	正常
2024-09-29 14	厂界上风向Q1厂界...	硫酸雾	未检出	--	0.3mg/l	正常
2024-09-29 13	厂界上风向Q1厂界...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0.006m...	正常
2024-02-02 15	厂界上风向Q1厂界...	硫酸雾	0.098m...	--	0.3mg/l	正常
2024-05-23 22	南厂界外一米南厂界...	夜间噪声	46.7dB	--	55dB	正常
2024-05-23 15	南厂界外一米南厂界...	昼间噪声	47.3dB	--	65dB	正常
2024-05-23 22	北厂界外一米北厂界...	夜间噪声	45.5dB	--	55dB	正常
2024-05-23 15	北厂界外一米北厂界...	昼间噪声	53.2dB	--	65dB	正常
表 2-20 现有项目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t/a）			
硫酸雾			0.028			
氨氮			0.009			
总磷			0.0007			
悬浮物			0.09			

	COD	0.144
	废水	360
5、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MA1MEJGGXM001C），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2023.08.09-2028.08.08。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一图两卡两单”，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一般-大气（Q0M1E1）+较大-水（Q1M1E1）】，备案编号为 320582-2023-113-M。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搬迁后应规范处置现有项目遗留的固体废物。空置厂房应交由租赁方，搬迁后原址污染物不存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方按照相关规定对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发现项目用地超过有关标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后续企业应结合本项目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迁建项目所在地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总排口（不单独设置）。 本次迁建环评工作人员减少，故对全厂的废水产排情况重新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年9月1日起执行），特征污染因子硫酸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硫酸	日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3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表 3-2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67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0	73	91.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4	77.14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12	74.67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3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5	74	98.67	达标
臭氧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6	103.75	超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	1.2	30	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 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 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 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					

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 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硫酸雾”监测情况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No.2024040709-1），东海粮油位于项目地东北向 3.8km 处，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硫酸雾的小时均值浓度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04月29日		任务号：HJ(2404)ZJG0629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甲醇 (小时值) (mg/m³)	甲醛 (小时值) (mg/m³)	氟化物 (小时值) (µg/m³)	硫酸雾 (小时值) (mg/m³)	丙酮 (小时值) (mg/m³)
北荡村 G1	G1-3-1	ND	ND	0.9	ND	ND
	G1-3-2	ND	ND	0.9	ND	ND
	G1-3-3	ND	ND	0.9	ND	ND
	G1-3-4	ND	ND	1.1	ND	ND
东海粮油 G2	G2-3-1	ND	ND	0.6	ND	ND
	G2-3-2	ND	ND	0.9	ND	ND
	G2-3-3	ND	ND	0.8	ND	ND
	G2-3-4	ND	ND	0.8	ND	ND
保税区 G3	G3-3-1	ND	ND	0.7	ND	ND
	G3-3-2	ND	ND	0.8	ND	ND
	G3-3-3	ND	ND	0.9	ND	ND
	G3-3-4	ND	ND	1.0	ND	ND
德积街道 G4	G4-3-1	ND	ND	0.8	ND	ND
	G4-3-2	ND	ND	0.8	ND	ND
	G4-3-3	ND	ND	0.8	ND	ND
	G4-3-4	ND	ND	1.3	ND	ND
德积村 G5	G5-3-1	ND	ND	0.7	ND	ND
	G5-3-2	ND	ND	0.6	ND	ND
	G5-3-3	ND	ND	0.8	ND	ND
	G5-3-4	ND	ND	0.8	ND	ND
晨阳村 G6	G6-3-1	ND	ND	0.6	ND	ND
	G6-3-2	ND	ND	0.8	ND	ND
	G6-3-3	ND	ND	0.7	ND	ND
	G6-3-4	ND	ND	1.1	ND	ND
福民村 G7	G7-3-1	ND	ND	ND	ND	ND
	G7-3-2	ND	ND	0.8	ND	ND
	G7-3-3	ND	ND	0.8	ND	ND
	G7-3-4	ND	ND	0.8	ND	ND
备注：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七；“ND”表示未检出，甲醛、甲醇检出限为：0.1mg/m³；丙酮检出限为：0.04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0.005mg/m³；氟化物检出限为：0.5µg/m³。						

2、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Ⅱ类水质，16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复【2022】12号），长江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

本项目废水最终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引用《2024年扬子江化工园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的长江历史监测数据。满足除覆盖评价范围外，受纳水体为河流时，在不受回水影响的河段，排放口上游调查范围不小于500m的要求。2024年长江段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断面监测因子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铜、镍、镉、铅、砷、汞、六价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苯乙烯、甲醛、硝基苯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建设单位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关键设施及工段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内不涉及污染物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故本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 500m 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老套港	水质	140	35	143	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V类
2	天生港	水质	465	-445	140	西	小河	
3	长江	水质	4200	4200	-2200	西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类

备注：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	------	----	----------	------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5k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12329.4462 公顷	西北	4.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回收、贮存和转运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后续加工，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情况下产生的硫酸雾，产生于破碎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的蒸发逸散。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污 染 物 项 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 行 标 准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硫酸 雾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5	1.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表 3
铅及其化合物		0.5	0.0025		0.00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依托房东），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水务”）废水接管标准：pH、COD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SS、NH3-N、TP、TN 接管标准执行胜科水务自定标准。胜科水务尾水排放标准：COD、NH3-N、TP、TN、pH、SS 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一级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胜科水务自定标准		SS	250	
			NH3-N	25	
			TP	2	
			TN	50	
尾水 最终 排放 标准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pH	6-9	
			COD	50	
			SS	20	
			NH3-N	5（8）*	
			TP	0.5	

			TN	15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无土建，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建设单位采用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故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施工期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现状。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 （1）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存放于密封耐酸容器中，运至项目仓库内储存，完好的废电池和破损的废电池分开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突发性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 本项目从事废铅酸电池的收集、储存，无生产性内容，不存在开停车工况；计划停电一般会提前通知，即使突发性停电也不会影响铅酸电池的收集、储存。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是指废铅酸电池在车间内的装卸作业时，因受到外力挤压造成的非正常破损，导致含硫酸的电解液泄漏，产生酸雾废气，或搬运破损废电池过程中产生含铅扬尘。项目收集、储运的废铅酸蓄电池如有电解液泄漏现象，泄漏的电解液及时收集暂存在专用耐酸容器中，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具体收集、应急处置措施见风评章节。 （1）硫酸雾 本项目年收集、储存、转移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电解液占铅酸蓄电池重量比例约为 7%，类比同类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营业期间经验数据，废电池

泄漏量取万分之五，则废液产生量为0.7t/a，其中约50%挥发产生硫酸雾，则硫酸雾产生量为0.35t/a。本项目在废电池仓储区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废气经仓储区顶部10个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为1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80%，非正常工况的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28t/a，废气经净化装置中的碱液吸收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碱液吸收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90%，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为0.028t/a。

（2）铅尘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一般采用单层码放，叉车转移过程操作高度较低，不存在高空坠落的可能。而且铅酸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组成，外部塑料壳做保护。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当导致废铅酸蓄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亦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电池外壳破裂过程主要有少量酸雾挥发产生，且极板受电解液影响，具有一定粘性，即使受外力压迫导致破裂，主要呈块/渣状，及时收集后基本不会产生含铅扬尘。即使有少量铅尘产生，该废气经废电池仓储区的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净化后，排放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对事故时的铅尘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1#	18000	硫酸雾	5.89	0.106	0.28	碱液吸收	90%	0.59	0.011	0.028	15m	偶发
/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无组织		硫酸雾	车间		0.07t/a		1857.01m ²		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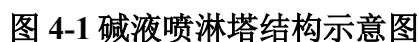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HJ519-2009《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贮存区只设一个出入口，且正常情况下保持关闭，仅在货物进出时短时间开放，减少无组织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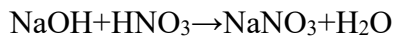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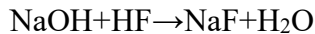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硫酸雾，风机采用耐腐蚀玻璃钢离心风机，变频控制，按需使用。

企业在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区上方加装集气罩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净化。本项目硫酸雾废气通过酸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排入净化设备中，废气垂直向上进入填料段，酸性废气与填料段储液箱中的碱液发生中和反应，经净化后，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向室外。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措施是否可行	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	硫酸雾	安装集气罩并符合《排气罩的分类的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进行微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 4.1-1，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达标	可行	风机设计风量 18000m3/h，采用耐腐蚀玻璃钢离心风机	利旧设施



碱喷淋处理废气的主要化学反应如下所示：



碱液喷淋塔工作流程：酸性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一层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油（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全吸收的酸性气体继续上升进入一层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酸性气体上升到二层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一层类似的吸收过程。二层与一层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吸收酸性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传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贮时间确保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固。对于某些化学活泼性较差的酸性气体，尚需在吸收液中加入一些喷淋塔除臭剂。塔体的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去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净化塔上端排气管放入大气。

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中表 8 中铅酸电池充放电硫酸雾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属于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硫酸雾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

非正常工况下，有少量硫酸雾逸散，该部分硫酸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到轻取、轻放和做好装车固定，避免铅酸电池因碰撞造成电解液外泄，以及每天对废铅蓄电池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电池泄露电解液情况，并从电池接收和贮存管理上减少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产生。在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o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硫酸雾
1	贮存 车间	120.462867	31.939123	0	50	37	30	11	2400	非正 常工 况	0.03

表 4.1-4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点源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硫酸雾	120.462856	31.938962	15	0.5	5	25	2400	非正常工况	0.011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但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以及非正常情况下硫酸雾、铅尘的排放,项目以租赁厂房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0]264号),关于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距离问题,在《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17号公告)中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即排放标准中不规定统一的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合理距离(防护距离),其具体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计算确定。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均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本环评假设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单个托盘内的废铅酸蓄电池所含电解液完全泄漏作为事故源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3 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设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初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及初值计算

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7\text{m}/\text{s}$ ，本项目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下表。

表 4.1-5 计算系数 A 、 B 、 C 、 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 4	530	350	260
B	< 2	0.01		
	> 2	0.021*		
C	< 2	1.85		
	> 2	1.85*		
D	< 2	0.78		
	> 2	0.84*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3)	A	B	C	D		

位置		(kg/h)								
车间	硫酸	0.03	1857.01	0.3	450	0.021	1.85	0.84	8.01	50

③终值确定

根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可知，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为 50 米，考虑到非正常情况下有硫酸雾、铅尘排放，因此本项目以租赁厂房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无需预测项目厂界浓度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结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废旧铅酸蓄电池因受到外力挤压造成非正常的破损，导致含硫酸的电解液泄漏，产生酸性废气，该酸性废气的产生量很小由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防满足环保要求。

(8) 监测计划

表 4.1-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1#排气筒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发生事故时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发生事故时监测	(DB 32/4041-2021)
--	----	------------	---------	-------------------

2、废水

(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碱液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其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不涉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0 人*50L/人·天*300 天=150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见表 4.2-1。

表 4.2-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400	0.048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SS	200	0.024		200	0.024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P	2	0.00024		2	0.00024	
		TN	50	0.006		50	0.006	
		pH 值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污水厂排口	120	COD	400	0.048	/	50	0.006	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长江
		SS	200	0.024		20	0.0024	
		NH ₃ -N	25	0.003		5	0.0006	
		TP	2	0.00024		0.5	0.00006	
		TN	50	0.006		10	0.0012	
		pH 值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TP、T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NH ₃ -N	5		
							TP	0.5		
							pH	6~9（无量纲）		
							TN	10		
							SS	20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扬子江装备园（段山港片区）、扬子江化工园、生活安置区和配套区内的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建设规模如下：

表 4.2-4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分析表	
工程时段	设计规模（t/d）
一期 A 工程	13000
一期 B 工程	13000
二期 A 工程	19000
二期 B 工程	若二期 B 建设后污水处理规模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50000m ³ /d，需使用中水回用，使胜科水务全厂排污总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
graph LR
    A[A系列] --> B[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B --> C[细格栅及沉砂池]
    C --> D[低浓度废水均质池]
    D --> E[曝气沉砂池]
    E --> F[缺氧池]
    F --> G[活性污泥池]
    G --> H[生物流化床 MBBR]
    H --> I[二沉池]
    I -- 排放 --> J[排放]
    I -- 进入再生水系统 --> K[进入再生水系统]
    I -- 污泥 --> L[污泥池]
    L --> M[污泥脱水机]
    M --> N[污泥外运]
    O[鼓风机房] --> I
```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 45000t/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

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活性污泥法具有同步脱氮除磷功，生物膜工艺采用载体生物流化床工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是在活性污泥法好氧池中，投加载体，使得整个池内同时具有悬浮活性污泥和固定生物膜污泥，最大程度地利用生物膜工艺及活性污泥工艺相结合的优点，同时又克服了普通生物膜工艺（流化床或固定填料生物膜）的缺点，且该生物膜具有独特结构的空心载体，几乎全部生长在受保护的载体的内部表面，几乎不受外界条件的干扰、不易脱落、运行稳定。克服了无论是实心载体或固定填料外表面不易挂膜及容易脱落的缺陷，具有技术优越性。并在二沉池的进水端加入除磷药剂，用于除磷，保证出水水质。

接管可行性：

a、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时可行；

b、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c、从水量上：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00m³/d，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33700t/d，尚富余负荷近 11300t/d，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d、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SS、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内容为收集、贮存废旧电池，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60dB (A)。

表 4.2-5 监测计划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措施
电叉车	2	60	隔声减振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间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电叉车	2	60	厂房隔声、减震	30	12	0.5	东 18	37.9	昼间	10	27.9	1
									南 25	35.05			25.05	
									西 18	37.9			27.9	
									北 25	35.05			25.05	

备注：①设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 (0,0) ②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叉车活动位置不确定，因此，叉车位置坐标取运输区中心点作为中心点坐标。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采用产噪低的叉车设备，并对车间加强车间吸声、隔声处理措施，车间采用隔音门窗，并加强厂区管理，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墙体、隔声屏障的隔声效果可以达到至少 10dB

(A) 以上。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需监测环境噪声现状，仅计算贡献值。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根据贡献值结果，厂界贡献值低于 30dB (A)，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极小，不会改变厂界外的声环境质量情况，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如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膜（无沾染），塑料膜用于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酸电池转运前包装使用，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物代码为 900-999-99。废塑料膜（无沾染）由资源再利用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①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②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③废电解液④废碱液。

- ①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0.5t/a。
- ②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0.01t/a。
- ③废电解液：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电解液 0.7t/a。
- ④废碱液：根据水平衡信息，年产生废碱液 0.5t/a。

表 4.4-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	固态	硫酸、重金属	0.5	类比法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	包装	固态	硫酸、重金属、塑料	0.01	类比法	√	/	
3	废电解液	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	液态	硫酸、重金属	0.7	类比法	√	/	
4	废碱液	硫酸雾处理	液态	氢氧化钠	0.5	系数法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0.1	类比法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系数法	√	/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最大暂存量(t)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5	电池擦拭、电解液清理	固态	硫酸、重金属	硫酸、重金属	0.5	年	T/In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0.01	包装	固态	硫酸、重金	硫酸、	0.01	年	T/In	

	料 (沾 染电 解 液)							属、塑 料	重金 属				密封 存放
3	废电 解液	HW31	900- 052-31	0.7	0.7	废旧 铅酸 蓄电 池贮 存	液态	硫酸、 重金属	硫 酸、 重金 属	0.7	年	C, T	
4	废碱 液	HW35	900- 399-35	0.5	0.5	硫酸 雾处 理	液态	氢氧化 钠	氢氧 化钠	0.5	年	C, T	
备注：非正产工况下，开启碱喷淋产生的废碱液含铅，故危废代码为 HW31 900-052-31，正常情况下，未开启碱喷淋装置，则非碱液危废代码为 HW35 900-399-35。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 号	固废名称	废物 类别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 别方法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估算利用/ 处置量 (t/a)	处置方 法			
1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危险 废物	电池 擦 拭、 电解 液清 理	固态	硫酸、重 金属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5)	900-041- 49	0.5	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		包装	固态	硫酸、重 金属、塑 料		900-041- 49	0.01	0.01				
3	废电解液		废旧 铅酸 蓄电 池贮 存	固态	硫酸、重 金属		900-052- 31	0.7	0.7				
4	废碱液		硫酸 雾处 理	固态	硫酸、重 金属、塑 料		900-399- 35	0.5	0.5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 分类与代码 目录》 (2024)	900-003- S17	0.1	0.1	收集后 外售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 S64	3	3	环卫清 运			
备注：非正产工况下，开启碱喷淋产生的废碱液含铅，故危废代码为 HW31 900-052-31，正常情况下，未开启碱喷淋装置，则非碱液危废代码为 HW35 900-399-35。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转运管理要求

4.2.1 危险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转运管理要求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 期
1	危废仓库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0.5	900-041-49	10m ²	袋装	年
2		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	0.01	900-041-49		袋装	年
3		废电解液	0.7	900-052-31		桶装	年
4		废碱液	0.5	900-399-35		桶装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于本项目厂房内东南侧，储存面积约 10m²。车间建设过程中地面承载能力按 1t/m² 设计，可承载 101t 危废固体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需求。

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落实危废间相应“四防”措施，日常按规范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发生危废泄漏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包装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

②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

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分类收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④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⑤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告标志。 ⑥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3）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 目前，江苏省已建立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主要流程包括： ①产生单位填写电子联单。转移当天，产生单位登录“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填报转移信息，即电子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 ②接收单位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审核。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填写电子联单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③打印电子联单并盖章存档备查。电子联单确认完毕后，产生单位打印一式 5 份纸质联单，产生单位和接受单位分别盖章，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地生态环境局和接收地生态环境局各存一份备查。发生转移 12 天内由产生单位将联单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附上对应过磅单。 ④各级环境主管部门对省固废平台电子联单、企业报送的纸质联单和过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前汇总上月的危废转移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联单查询—导出）。 4.2.2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转运管理要求 表 4.4-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5m ²	袋装	5t	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拟设置储存面积约 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①贮存区必须为封闭设施，应设有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②贮存区设置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并有应急防护措施；

③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④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仅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不涉及拆解、深加工等生产活动。废电池储运及生产过程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设施破损等因素，可导致有害液体泄漏等事故，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泄漏时主要污染因子有硫酸、电解液等。

5.1 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渗透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表 4.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区域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1	第Ⅰ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电解液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第Ⅱ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事故应急池		垂直入渗
4	导流沟及管道		垂直入渗

5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6	1#排气筒	硫酸雾	大气沉降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措施

5.2.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加强厂区内员工按要求对电池“轻拿轻放”和做好运输固定，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管道、设备、事故应急池储存、导流沟、危废间设计需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管道泄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5.2.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防渗区域划分：

评价根据生产线分布及产污环节对厂区内的建（构）筑物重新划分防渗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污染方式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按下表确定。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5-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表 4.5-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5 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判定内容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判定结果	防渗区域
1	第 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地面、墙体
2	第 I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墙体
3	废铅酸电池装卸计量区和通用过道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
4	事故应急池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池体四周
5	碱液喷淋塔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
6	导流沟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构筑物四

						周
7	危废仓库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地面、墙体
8	暂留空地区	中	易	-	一般防渗区	地面
9	办公区	中	易	-		地面

由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第 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第 II 类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铅酸电池装卸计量区和通用过道、事故应急池、碱液喷淋塔、导流沟、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暂留空地区和办公区则为一般防渗区。

②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因此，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防渗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在完善分区防渗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2.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址周围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建议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通过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及时反馈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启动地下水应急措施提供信息保障。

5.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是减少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

产生及排放量。

①为降低污染物大气沉降影响，企业应减少非正常工况并应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的量。

②企业自身做好管理制度和措施，降低电池泄漏量和事故发生概率。

5.3.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落实好上文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

②对于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应加强防渗层的检查和维护，避免因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③企业应加强叉车运行管理，不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的产生，同时对落地的各物质及时清理回收，减少长期累积。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不涉及拆解、深加工等活动，确定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主要为硫酸和电解液的泄漏。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项目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硫酸、电解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临界量计算公式，测算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所示。

废旧铅酸蓄电池内的硫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为 10t。废旧铅酸蓄电池年转运量为 20000t，一年运营天数按 300 天计，本项目第 I 类和第 II 类废铅酸电池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100t 和 10t。根据表 2-3，废旧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占总量的 10-20%，其中硫酸的浓度为 10~20%，按最大值均分别

取 20%计，则折合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4.4t。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扣除折算的硫酸后最大贮存量为 17.6t。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硫酸	7664-93-9	10	4.4	0.44
2	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	/	50	17.6	0.352
合计 (Σq/Q)	0.79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 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根据 HJ 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 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其中设施主要是生产装置、储运装置、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主要是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储存项目，租赁厂房只是作为临时存放、转运场所。不涉及废铅酸电池的运输、拆解以及进一步加工，本项目所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均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铅酸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含铅废气等。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的几率很低，铅酸电池的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其电解液是硫酸溶液，因此，本环评主要针对铅酸蓄电池的主要成分铅、硫酸进行危险性识别，故设施风险确定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主要危险物质是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出的电解液的迁移。

(2) 经营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因此，对整个经营过程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入、暂存及转移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

①运输风险

本项目运输风险主要为运输车辆不合格，未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要求进行核准和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包装破损，继而使电池电解液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运输过程中安全概率的人为因素较多，使安全性有所降低，具有一定风险，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运输规定，可最大程度的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②贮存风险

本项目不对废电池进行拆解、加工等。项目回收的废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

贮存库，一般不会对废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如不慎在储运过程中对废电池造成了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本项目要求加强管理，将完整电池和损伤电池分类存放，并采用防渗防漏箱等进行暂存，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在此前提下，项目发生电解液泄漏的风险很小。

③火灾

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此外，外部其他车间发生火灾，也可能危及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受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厂房内贮存电池的破裂，一次电池电解液泄漏等。铅的熔点为 327.5°C ，一旦引起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影响分析

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废旧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废旧电池，经由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贮存厂房，一般不会对废电池造成损伤，而且废电池的转运装置是防腐防渗的，这些少数发生泄漏的废电池并不会带来影响。但如果发生泄漏，事故排放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河道后，将很快就沉积在河道的底泥中，并且还会渗入地下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由于其中含有的电解液，不但会危害环境，而且会污染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对环境生物也有一定的危害。因此要求企业务必做好截流工作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并且要求储库内设导流沟，并设事故水池。一旦发生事故，储库入口用沙袋进行截留封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同时将废水导入事故水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停止生产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电解液因含铅，因此应妥善收集后安全运送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不

得自行处理。一般废电池用的是 1.18-1.2g/cm² 稀硫酸，挥发性不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需具备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在正常造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敏感程度不同。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废旧电池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3）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是具有良好的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周期也很短，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

（4）仓库防渗系统破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物质成分主要有硫酸、电解液等，建设方拟将厂区地面防渗系统，泄漏液收集系统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同时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防渗要求进行相应建设，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若厂区防渗系统发生破损，在电解液发生泄漏时，污染物会经破损的防渗层下渗污染包气带土层、地下水。土层及地下水一旦发生污染，其影响将持续较长的时间且难以治理。

因此，必须坚持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建设方必须做到加强防渗系统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其不发生破损。

(5)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分析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故障，发生故障后，其处理效率降为零，非正常工况下泄漏出的电解液中挥发的硫酸雾未经处理而直接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沉降后落入周边区域的土壤和水体，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杜绝此类事故发生，建设方要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建设方必须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或最大程度降低废气风险排放，减轻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安全应急对策

①本项目废电池由厂房运至最终处置单位，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必须向相关公路管理站和公安部门申报，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大型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②因本项目运输的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通常情况下为固态，电池中污染物扩散至水体和土壤的速度很慢。因此当发生翻车等事故致使废铅蓄电池散落时，运输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对散落地面的电池重新收集，对落入水体的电池要及时打捞，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③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送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要立即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接警台报告，同时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和电池最终处置单位报告情况。当地应急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组织专家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以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供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决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认为明显属于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立即向市级应急委员会报告，事件发生地的公民、执勤警员和事件相关的单位要积极参与救助。

④参加现场处置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当

	地应急委员会或专业应急委员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与事件有关的部门或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火灾应急对策 火灾应急处理总体原则为： ①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②库房地面应做防渗处理，不设排水管道，并加强通风，同时，应设明显标识。 ③车间布置应符合防范安全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④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 ⑤应有完备的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⑥设置合理的安全距离，保证仓库的气体能良好流通。 （3）事故应急池设置 正常工况下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均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中，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工况下，存放破损电池的塑料桶发生破裂，泄漏的电解液通过桶流出，导致电解液进入仓库地面，地面设置导流沟，将电解液收集进入集液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池均设有防渗防腐措施，收集池大小设置依据详见如下分析： 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事故应急池的容量主要考虑发生火灾时最大消防用水量、事故时仍需进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和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应急池的最大降雨量。 根据表 4.6-1 废旧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17.6t，本环评取密度为 1.2g/cm³ 计。则泄漏电解液体积约 14.67m³。
--	---

事故应急池主要用去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洗消废水。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₁+V₂-V₃)_{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废电解液泄漏量取为 15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假设发生火灾时，除企业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外，还有 1 支消防水枪同时扑救，消防水枪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池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³），本项目导流沟和收集池约为 1m³。V₃ =1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厂房为防雨结构，火灾发生在室内，取 0；

$$V_5 = 10qF$$

q 为降雨强度，降雨历时 t 按 1h 计算；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照公司所在地区的最大暴雨量进行考虑，按照暴雨量计算：

$$V_5 = 10 * (1025.6 / 125) * 0.1857 = 15.23 \text{ m}^3$$

$$\text{则 } V_{\text{事故池}} = (14.67 + 108 - 1) + 0 + 15.23 = 136.9 \text{ m}^3$$

本项目设计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0m³，可满足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收集要求。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文）、《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要求：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

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②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③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④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预案中应明确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体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6.6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6-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华达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7 分 44.931 秒	纬度	31 度 56 分 21.1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旧铅酸蓄电池（硫酸、电解液）主要分布在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上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迁建，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应执行排污重点管理，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在建设单位能力接受范围内。

表 4-7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	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5
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SS、NH ₃ -N、 TP、TN	化粪池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墙体隔声、 减振、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 布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包装材料（沾染电解液）			
	废碱液			
	废电解液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即使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3）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防渗工程定期进行检漏检测。 （4）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地下水或土壤受到污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扩散，并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治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并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收集过程、转移过程、贮存过程、制度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非正常工况下，应立即开启应急处置设施碱喷淋塔，并安排对排放口进行应急监测 2、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重点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申报。 （3）自行监测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规定进行企业日常自行监测。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河流等，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结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于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非 正常工况 下)	0	0.028	0	0.028	0.028	0.028	0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0	120	360	120	-240
		化学需氧量	0.144	0.144	0	0.048	0.144	0.048	-0.096
		悬浮物	0.09	0.09	0	0.024	0.09	0.024	-0.066
		氨氮	0.009	0.009	0	0.003	0.009	0.003	-0.006
		总磷	0.0007	0.0007	0	0.00024	0.0007	0.00024	-0.00046
		总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1.2	0	0	1.71	1.2	1.71	+0.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0	0	3	5	3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环境量。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划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10、新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11、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附图 12、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附图 13、张家港保税区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汇总图

附图 14、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原八大主体功能园区范围图

附图 15、分区分区管控图

附图 16、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合同